

证券代码：874345

证券简称：秦鼎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11】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根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做好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的修改亦同。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